

2026 年边城镇卮池村特色农业种植基地(高效农业科创园)二期农旅融合建设项目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 2026 年边城镇卮池村特色农业种植基地(高效农业科创园)二期农旅融合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句容市边城镇卮池村。

二、招标范围：土方、土建、安装、室外附属等

三、编制依据：

1、本工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版）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年）、苏建价[2026]76 号文。

3、镇江市 2026 年 7 月份造价信息句容地区的指导价并结合市场价及镇江市现行相关计价文件。

四、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合格，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五、工程类别及取费标准：

本工程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取费，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的标准由市场主体根据工程项目具体特点、自身管理和技术水平自主确定，本文件中的费率仅为参考。

六、人工、材料、机械费、管理费、利润：

所有人、材、机、管理费、利润均由各投标单位根据工程具体情况、企业管理水平并考虑风险因素自主报价；各投标单位根据本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暂定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政策性调整除外）。

七、工程量计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它是招标的共同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2、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施工设备的提供、运输及拆卸费用的支付，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项目单价或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再另行支付。

八、措施费：



1、对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清单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投标人不得新增措施项目。

九、其他说明

- 1、室外箱变、电缆分支箱未计入工程量清单。
- 2、挡土墙迎土面碎石土回填，经设计确认碎石含量为 20%。
- 3、污水处理设施按图纸已计入工程量清单。

2026 年 8 月 26 日